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中區區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09000931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洪清水先生於109年7月22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協助亡者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09年7月28日中市社工字第1090086686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洪清水君(男，身分證字號：A11042****，民國19年11月30日生，戶籍地址：中區柳川里1鄰民權路164號20樓之42，109年7月22日於本市林新醫院往生，大體現安置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林忠訓